

## 「司機接載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泊車證明書」(「泊車證明書」)

### 第一部份：引言

為進一步確保申請被接載的下肢殘疾人士有實際需要使用路旁專用泊位，及確保路旁專用泊位使用得宜，運輸署早前已全面檢視「泊車證明書」的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以及加強阻嚇各種不當使用「泊車證明書」行為的措施，並提出多項建議。運輸署其後在 2024 年 1 至 2 月期間，就有關建議向「泊車證明書」持證人及相關持份者進行書面諮詢，亦一直聽取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經考慮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後，運輸署將於 **2025 年 4 月 1 日**（「實施日」）起，實施下述就「泊車證明書」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以及加強阻嚇各種不當使用「泊車證明書」的新措施。

### 第二部份：由實施日起更新的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

#### *(甲) 即日起至實施日前的過渡安排及注意事項*

1. 在實施日前，申請人仍可使用現有申請表格。為配合實施新措施，運輸署在審批實施日前收到的申請時，將處理如下：
  - (i) 如申請人提交經由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簽發醫生證明文件的申請，一經獲批，有關申請的有效期會視乎有關醫生建議而定，但每次申請所批出的有效期最長為三年；及
  - (ii) 如申請人提交非經由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文件的申請，一經獲批，有關申請的有效期將調整至不超過 12 個月。
2. 運輸署在實施日起收到的「泊車證明書」新申請及續期申請，將全部按新述的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處理。新版本的「泊車證明書」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於 2025 年 1 月 2 日上載至運輸署網頁。
3. 如申請人計劃在實施日後提交申請，須使用新版本的申請表格，並應視乎自身情況，盡早安排到衛生署或醫管局轄下醫院或診所就診/覆診，以獲得由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發出的醫生證明文件。相關醫生證明文件範本同時於 2025 年 1 月 2 日上載運輸署網頁以供參考。
4. 在實施日後，如申請「泊車證明書」續期，而被接載者未能提供由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文件，但備有被接載者**正輪候**衛生署和醫管局就診/覆診的證明文件，運輸署會按個申請情況酌情接受有關證明文件，延續有關「泊車證明書」有效日期至被接載者就診/覆診日期後。

(乙) 由實施日起更新的申請資格及審批準則

| 範疇                  | 新措施  |
|---------------------|--|
| 1. 「泊車證明書」持證人的定義及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泊車證明書」由申請人及被接載的下肢肢體傷殘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被接載者」）共同持有（即登記車主及被接載者均是持證人），他們均必須遵守「泊車證明書」的使用條件。</li><li>▪ 日後登記車輛如被發現有違規使用情況，即未有遵守「泊車證明書」的使用條件，運輸署會考慮取消該「泊車證明書」，並會通知警方及在證明書資料庫上將相關「泊車證明書」的有效情況改為「已失效」。</li><li>▪ 此外，運輸署會按「泊車證明書」持證人（即登記車主及被接載者）在新措施實施日起計的被取消「泊車證明書」紀錄（「取消紀錄」），<b>停止受理</b>他們（無論是由登記車主及被接載者共同提出或只由其中一人所提出的申請）申請「泊車證明書」<b>12至36個月</b>。詳情見第三部份的第2項，就加強阻嚇各種不當使用「泊車證明書」行為的新措施所述。</li></ul>  |
| 2. 申請資格             | <p><b><u>醫生證明文件</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被接載的下肢肢體傷殘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被接載者」）須經由衛生署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醫生證明該被接載者因患有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有關醫生證明文件必須在申請日期前六個月內發出，及評估其殘疾情況可能持續的時期。</li><li>▪ 如被接載者經由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評定為永久性下肢殘疾人士，除運輸署另有要求，有關被接載者在申請續期時將獲豁免提交相關證明。</li></ul> <p><b><u>「泊車證明書」申請人</u></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泊車證明書」的申請人須為登記車主，而有關「泊車證明書」申請須由登記車主及被接載者共同提出。</li><li>▪ 申請人（登記車主）必須為被接載者的親屬。如申請車輛由公司持有，有關申請人（即公司授權股東）必須為被接載者的親屬及有關公司的股東。</li><li>▪ 若申請人不是被接載者的親屬（例如朋友），申請人須向運輸署提供相關理據及證明文件。</li></ul> |

| 範疇                          | 新措施   |
|-----------------------------|---|
| 3. 申請登記車輛種類的審批準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運輸署會只接受<b>私家車及輕型貨車</b>作「泊車證明書」的登記車輛。當中，有關私家車須不持有出租汽車許可證作載客取酬用途；及有關輕型貨車須為申請人或被接載者唯一持有的車輛。</li> <li>▪ 申請人在遞交「泊車證明書」新申請或續期申請時，除申請表和相關醫生證明文件外，須一併遞交申請<b>車輛的照片</b>。</li> <li>▪ 如車輛為輕型貨車或其他非一般私家車（即越野車或跑車等），申請人必須遞交錄影片，以證明所用車輛適合接載被接載者。</li> </ul> |
| 4. 申請登記車輛數目的審批準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張泊車證明書（不論是紙本或電子泊車證明書），不得用於登記車輛以外的任何車輛，且同一時間不得用於超過一輛車輛。</li> <li>▪ 一般而言，每張泊車證明書只會批准登記一部登記車輛以接載被接載者。運輸署只會在非常特殊及有充分理據和相關證明文件的情況下，酌情容許最多三輛登記車輛。</li> </ul>  |
| 5. 在「泊車證明書」內頁列明持證人資料及增加防偽特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實施日起運輸署所簽發的「泊車證明書」內頁會列明持證人（即申請人及被接載者）的姓名及身份證編號首四個字。</li> <li>▪ 紙本「泊車證明書」會增設防偽特徵開窗金屬線。</li> </ul>  |

### 第三部份：由實施日起更新的處理濫用程序及阻嚇不當使用「泊車證明書」行為的措施

| 範疇        | 新措施  |
|-----------|--|
| 1. 處理濫用程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經檢討後，如發現「泊車證明書」被濫用，運輸署將向持證人發警告信，並嚴正提醒持證人必須嚴格遵守有關使用條件。</li> <li>▪ 有關「被濫用」是以違反批准條件使用路旁專用泊位（違規使用）的<b>次數作計算</b>。換言之，如「泊車證明書」同一天內被發現兩次違規使用，運輸署會考慮取消該「泊車證明書」。</li> <li>▪ 在處理申請人涉嫌違規使用而未有回覆運輸署的信函的個案時，運輸署將會視持證人放棄申辯，並考慮根據個案的具體情況視為一次違規使用記錄。</li> </ul> |

| 範疇                            | 新措施   |   |  |        |           |    |    |                                  |   |                                 |   |        |  |   |
|-------------------------------|---|---|--|--------|-----------|----|----|----------------------------------|---|---------------------------------|---|--------|--|---|
| <p>2. 加強阻嚇各種不當使用「泊車證明書」行為</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施日起，持證人及被接載者過往的違規使用紀錄將予以保留。</li> <li>▪ 如「泊車證明書」被證實在三年內兩次被濫用，運輸署會考慮取消該「泊車證明書」。運輸署將以掛號形式郵寄信函及透過電子聯絡方式（即可接收短訊的流動電話或電郵）通知持證人其「泊車證明書」已被取消。持證人須在收到通知取消「泊車證明書」信函後起計五個工作天內向運輸署交還被取消的「泊車證明書」。</li> <li>▪ 運輸署會在指定交還期限屆滿後，通知警方有關「泊車證明書」已被取消。此外，運輸署亦會按「泊車證明書」持證人在實施日起計的被取消「泊車證明書」紀錄（「取消紀錄」），<b>停止受理</b>他們（無論是由登記車主及被接載者共同提出或只由其中一人所提出的申請）申請「泊車證明書」<b>12 至 36 個月</b>。詳情如下：</li> </ul>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3 844 1455 1675"> <thead> <tr> <th data-bbox="513 844 714 932">取消紀錄次數</th> <th data-bbox="721 844 1036 932">有否交還泊車證明書</th> <th data-bbox="1042 844 1455 932">罰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13 932 714 1297" rowspan="2">首次</td> <td data-bbox="721 932 1036 1071">持證人必須交還證明書，如持證人<u>有交還</u>泊車證明書</td> <td data-bbox="1042 932 1455 1071">有關持證人在交還證明書日期後的 <b>12 個月</b>內所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td> </tr> <tr> <td data-bbox="721 1071 1036 1297">持證人必須交還證明書，如持證人<u>沒有交還</u>證明書</td> <td data-bbox="1042 1071 1455 1297">有關持證人在原有「泊車證明書」屆滿日期後的 <b>24 個月</b>內所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td> </tr> <tr> <td data-bbox="513 1297 714 1675">第二次或以上</td> <td data-bbox="721 1297 1036 1675">持證人必須交還證明書，為加強阻嚇各種不當使用泊車證明書的行為，有關罰則將加重</td> <td data-bbox="1042 1297 1455 1675">有關持證人在交還「泊車證明書」日期或原有「泊車證明書」屆滿日期後的 <b>36 個月</b>內所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以交還證明書日期或原有證明書屆滿日期中較早者為準）</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處理續期申請時，如持證人在現有「泊車證明書」屆滿日期前三年曾有濫用「泊車證明書」記錄，運輸署所簽發的「泊車證明書」的有效年期最多為一年，以加強監察持證人使用「泊車證明書」的情況。</li> <li>▪ 如持證人被證實濫用「泊車證明書」而使用路旁專用泊位作商用用途，包括上落貨用途、用作載客取酬或其他</li> </ul> |   |  | 取消紀錄次數 | 有否交還泊車證明書 | 罰則 | 首次 | 持證人必須交還證明書，如持證人 <u>有交還</u> 泊車證明書 | 有關持證人在交還證明書日期後的 <b>12 個月</b> 內所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持證人必須交還證明書，如持證人 <u>沒有交還</u> 證明書 | 有關持證人在原有「泊車證明書」屆滿日期後的 <b>24 個月</b> 內所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第二次或以上 | 持證人必須交還證明書，為加強阻嚇各種不當使用泊車證明書的行為，有關罰則將加重 | 有關持證人在交還「泊車證明書」日期或原有「泊車證明書」屆滿日期後的 <b>36 個月</b> 內所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以交還證明書日期或原有證明書屆滿日期中較早者為準） |
| 取消紀錄次數                        | 有否交還泊車證明書   | 罰則  |  |        |           |    |    |                                  |   |                                 |   |        |  |   |
| 首次                            | 持證人必須交還證明書，如持證人 <u>有交還</u> 泊車證明書  | 有關持證人在交還證明書日期後的 <b>12 個月</b> 內所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           |    |    |                                  |   |                                 |   |        |  |   |
|                               | 持證人必須交還證明書，如持證人 <u>沒有交還</u> 證明書   | 有關持證人在原有「泊車證明書」屆滿日期後的 <b>24 個月</b> 內所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        |           |    |    |                                  |   |                                 |   |        |  |   |
| 第二次或以上                        | 持證人必須交還證明書，為加強阻嚇各種不當使用泊車證明書的行為，有關罰則將加重  | 有關持證人在交還「泊車證明書」日期或原有「泊車證明書」屆滿日期後的 <b>36 個月</b> 內所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以交還證明書日期或原有證明書屆滿日期中較早者為準） |  |        |           |    |    |                                  |   |                                 |   |        |  |   |

| 範疇 | 新措施   |
|----|---|
|    | <p>商業用途，運輸署會取消有關「泊車證明書」而不予事先警告，而有關持證人在收到「泊車證明書」被取消通知後，在交還「泊車證明書」日期或原有「泊車證明書」屆滿日期後的 36 個月內所提交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以交還證明書日期或原有證明書屆滿日期中較早者為準）。</p> |